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青城好人风采

刘金栋:二十载助人为乐温暖身边人

●本报记者 吕会生 实习记者 若谷 文/图

刘金栋义务修理路边的电子监控

“修好了路灯,以后晚上散步再也不用打手电筒,省心多了。”明亮的路灯安装在道路两边,清水河县城关镇姜家沟村一片欢腾。而方便大家出行、号召大家一起修路安路灯的人正是永安社区居民刘金栋。

多年前,下岗后的刘金栋自谋职业,在永安社区不远的姜家沟村开了一家洗化店,他始终踏实做事,热心帮助群众,人们称他为“群众的贴心人”。

2022年,姜家沟村附近的几处小巷路灯坏了,且路面坑洼不平,影响居民出行。有一次,由于没有路灯不敢走夜路,一位下晚自习的高中生来到他店里求助,刘金栋一边安抚孩子,一边打着手电筒将其安全送回家。在返回途中,刘金栋看着姜家沟村崎岖难行的路面、漆黑一片的小巷、低洼积水的巷道,心里特别不是滋味。第二天一早,他便来到姜家沟村村委会和村干部沟通道路、路灯安装维修事宜。几天后,村民们开始修路、安装路灯,学过电工的刘金栋自掏腰包买来工具和零件,和维修工人一起修起了村里的路灯。不久,姜家沟村低洼积水的巷道被修得平平整整,道路两旁新装了60余盏路灯。看着晚归的人们,尤其是下了晚自习的孩子们不用再打着手电筒小心翼翼摸黑走夜路,刘金栋感到十分欣慰。

说起刘金栋,姜家沟村村民无不竖起大拇指。今年59岁的刘金栋是个热心肠,在日常生活中,他乐于助人的事迹数不胜数。他常常利用节假日、休息时间免费为群众修理电器;为社区的困难居民和村民、农民工子女捐赠衣服;为居民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渠道;帮助居民搬家、运输货物……或许这样做一两次不是什么难事,而他却一直坚持做了20余年。

疫情期间,刘金栋响应号召,成为志愿者队伍中的一员。每天,刘金栋都是第一个到达疫情检测点,生起火炉、打扫卫生,为工作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在进行核酸检测时,刘金栋又化身“大白”,组织居民有序下楼检测,同时维持现场秩序,经常一站就是六七个小时,连水都顾不上喝。小区出现阳性确诊病例后,刘金栋依然坚守岗位,上门给封闭单元的居民做核酸检测,送生活必需品和药品,始终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

日前,刘金栋荣登呼和浩特市“青城好人榜”,获评助人为乐“青城好人”。刘金栋说:“我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和其他志愿者一起,帮助了身边需要帮助的人,我今后还会继续坚持下去。”

东棚子村:

村规民约接地气入民心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景岚)走进回民区攸攸板镇东棚子村,一条条街道干净整洁,一排排房屋井然有序,一句句宣传标语浸润人心,精美的文化墙和随处可见的绿化带构成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处处洋溢着生机和活力。

近年来,东棚子村始终把村规民约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群众践行移风易俗,更改陈规陋习,匡正社会风气,呈现出“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气象。

近日,东棚子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志愿者及村民开展村规民约集中学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村民讲解本村村规民约的具体内容,让村民广泛知晓并充分了解其内涵与意义,进一步推进乡村乡风文明建设,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我们村多次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破除陈规陋习,弘扬时代新风,如今,大家积极摒弃旧观念,婚丧嫁娶追求简单朴素,逐步形成‘节约光荣、铺张可耻’的良好风尚,少了负担多了文明。”村民王先生表示,村民们将通过实际行动让文明新风转化为村风民风。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工作,让文明新风落地生根,东棚子村成立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依规立德,将移风易俗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摒弃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从自身做起,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办红白事、杜绝大操大办,争做弘扬时代文明新风的传播者和践行者。与此同时,该村将乡村建设作为推进乡风文明的载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粉刷文化墙,完善绿化美化,让人居环境更加整洁,村容村貌华丽“蝶变”,实实在在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倡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下一步,东棚子村将持续开展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宣传活动,让更多村民参与到学习村规民约的活动中来,引导村民树立文明理念,使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让文明新风蔚然成风。

开展移风易俗 破除陈规陋习

本版编辑:魏美丽 蒋建波 李丹丹 美编:张静雯

7月25日,大黑河郊野公园花海花开正艳。

截至目前,大黑河郊野公园七大特色花海播种任务已基本完成,乡土缀花草甸播种任务已完成95%,预计9月底,郊野花带建设项目全部完工。

■本报记者 宋向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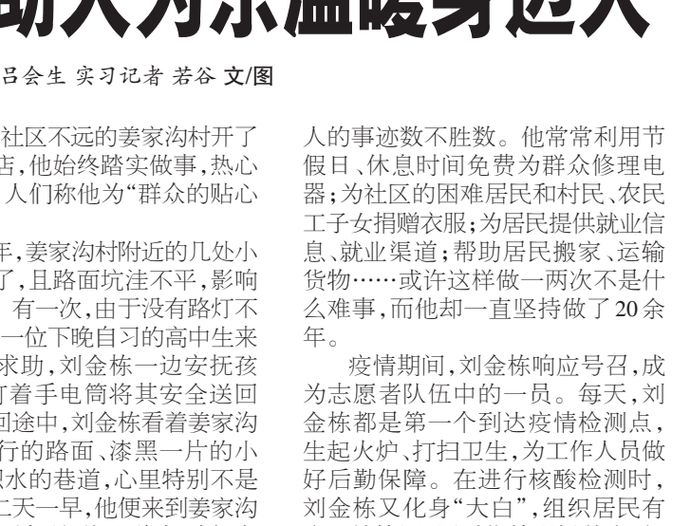

我市整治河湖“四乱”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改善水环境,打造良好水生态,河湖面貌显著提升。日前,记者从市水务局了解到,上半年累计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540处,未发生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河湖保护“春季”行动,持续开展第三方每半月暗访巡河,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540处,累计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1466吨、水面漂浮垃圾715吨,河湖清淤疏浚2.28万立方/5447米,河湖督查928人次、督查河流149条、执法检查398人次。各旗县区河长办与检察院联合开展巡河,通过“共治共建”,形成公益诉讼保护合力;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河湖非法采砂乱象;未发生重大河湖“四乱”问题。累计开展12次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取样、检测252个断面,监测超标断面12个,向相关地区和部门分办督办超标断面4次。目前,我市已部署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和新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在落实高秆作物禁限种工作方面,托县、清水河县已完成高秆作物禁种线落地工作,确保禁种区域界线标识准确明晰。市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紧盯春播期和出苗期,抽调专人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滩区管控区域进行按月巡查,及时纠治违规种植高秆作物行为。

我市全面启动市级河流河湖管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在乌里沙河、扎达盖河、霍寨沟、乌素图沟、大黑河、小黑河及哈拉沁沟沿线路段总长度199.6公里,布设水质监测设备、防汛监管设备、采砂监管设备、岸线及人员行为监管设备等各类固定感知监控设备430套,建立数字信息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可实现非法采砂、河道水面及两岸保洁、河湖水域岸线违法告警,将河湖破坏消灭在萌芽状态,提高管理效率,力保“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同时,通过将水旱灾害预警系统、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平台等已建成的水利信息化工程集成到信息平台,有效提升了水利行业监管效能。